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97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1976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
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
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
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長照護科、本府
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